

证券代码：833441

证券简称：斯派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1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51F

首席合伙人：吴育堂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99.53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97.6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8.42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84.16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4.26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4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要求提取了执业风险基金 64.42 万元，已购买执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万寿昌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1996 年 5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24 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3 年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15 年 8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6 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3 年

3、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玉次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7 年 5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4 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1 年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万寿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玉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万寿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玉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履行完毕，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拟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不再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